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壩簡字第1118號

原告 欣揚航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智鈺

訴訟代理人 洪麗華

被告 黃青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,89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由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張，均係被告向原告訴訟代理人洪麗華借票使用，並由原告訴訟代理人商請原告同意而簽發，兩造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被告承諾於附表所示之支票到期前會將支票返還原告，然被告於附表所示之3張支票到期後，並未依約返還，經原告口頭催告後仍置之不理，嗣後附表所示編號1、3之支票經提示並跳票；編號2之支票亦有訴外人李敬智、黃宏棋持票據影本威脅原告訴訟代理人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、42年台上字第1031號、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係完全有價證券，主張票據債權

之人，應執有票據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，附表所示編號1、3之支票，已經他人提示並跳票，附表所示編號2之支票有一位李先生、黃先生持影本來找過我；編號3之支票是由一位郭先生向我請求；編號1的持票人都沒有出現，附表所示之3張支票現都非被告所持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頁背面、第40頁背面）。經查，附表所示編號1、3之支票，分別由訴外人陳妍榛、鄧麗棻提示且均遭退票乙節，有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民國109年12月27日台票總字第1080004638號函及附件、彰化商業銀行新明分行108年12月24日彰新明字第0000000A002942號函及附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至34頁），另就附表所示編號2之支票，雖訴外人李敬智、黃宏棋僅提示支票影本與原告，然衡諸常情，其等應係持有附表所示編號2之支票原本始得影印而獲影本，故堪認附表所示編號2之支票原本應由李敬智、黃宏棋所持有，且原告業已自承被告現非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支票執票人，故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支票現均非被告所持有，堪以認定，被告既非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支票執票人，即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自無從以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支票對原告主張任何票據權利，亦無從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可言，即兩造間對於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支票債權存否，無藉由本件確認訴訟除去原告私法上地位不安狀態之可能，且原告僅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判決效力無從及於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支票執票人，此項危險非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所得除去，故本件原告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認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附表所示編號1至3號之支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

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 芷 儀

附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
1	MN00000000	原告	107 年4 月12日	300,000元
2	MN00000000		107 年7 月2日	300,000元
3	MN00000000		107 年7月27 日	500,000元